

南通市崇川区 2024 年度国土日常变更调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中莲代理（2024）CC007

（资格后审）

招标人：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莲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12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8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19
第七章 磋商响应相关格式及文件	2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崇川区 2024 年度国土日常变更调查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 可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自行免费下载 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中莲代理（2024）CC007；
2.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 2024 年度国土日常变更调查；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9 万元；
5. 采购需求：详情请按照第三章项目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按上级要求完成 2024 年度日常变更任务；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有关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开标前的会计报表，必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的证明材料）；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项目前六个月含当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基本养老保险等相关材料，应由税务、社保或银行部门出具）；
 -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供应商须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其他未列明行业”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磋商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
2. 方式：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3. 采购文件工本费：免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 255 号财智天地园 8 号楼 8 层大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1. 时间：2024 年 7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 255 号财智天地园 8 号楼 8 层大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形式为转账。收取标准以最终中标（成交）价为基数。

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标准的 20%计收，招标代理费用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费。

2、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本次竞争性磋商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128 号；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513-851508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中莲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 255 号财智天地园 8 号楼 801、802、803、804 室；

联系方式：152627309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销雅；

电 话：152627309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

2、招标采购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代理机构。

4、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发布后提出询问或是在发布之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参与磋商。

6、磋商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二、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chongchuan.gov.cn/>)”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 5 天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补充并通知到供应商，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招标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并通知到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磋商响应文件由：A.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B. 技术磋商响应文件、C.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 3 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供应商按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

或穿孔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修改错漏处,须经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表,必须装订成册。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磋商响应文件中,其余均为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

2、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其余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A.”“B.”“C.”分三个包,单独进行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包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磋商响应文件中的“A.”与“B.”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任何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六、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供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日前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如有费用产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潜在供应商为响应项目而勘察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须承担勘察现场而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

4、供应商应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磋商响应内容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将不作任何答复。

七、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A.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文件):

1、提供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或其他组织证照原件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七章)

3、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格式参见第七章）

4、供应商还须提供：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供应商一般情况表、财务状况一览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开标前的会计报表，必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的证明材料）。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项目前六个月含当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基本养老保险等相关材料，应由税务、社保或银行部门出具）。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格式参见第七章）

以上资料投标人加盖公章

B. 技术磋商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文件）（格式参见第七章）：

【特别提醒】以下技术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陷或漏项。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而作无效磋商处理。同时，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配置要求和货物产品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踏勘现场获得的直接资料与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磋商响应文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具体详见技术磋商响应评审。

C.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文件）（格式参见第七章）：

【特别提醒】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招标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招标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商务付款方式要求，必须全部响应，且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成交后如据此提出疑义，不履行签订合同等下一步工作，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总表（格式）；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3、其他需提交的资料。

八、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址

供应商必须在 2024 年 7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 255 号财智天地园 8 号楼 8 层大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资格审查及磋商评审时间及地址

资格审查及磋商评审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地址：南通市崇**

川区人民中路 255 号财智天地园 8 号楼 8 层大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一、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署。

4、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报价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需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提出磋商响应报价。供应商任何漏项、漏报、少报、错报所产生的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6、磋商响应报价应包含：供应商响应报价中的工作量和及服务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如人工、专用设备及其备品、备件、易耗品耗材、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运输、保险、检测验收、技术评审、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7、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十二、服务量的调整及结算方式

1、如因采购人实际需求，服务量发生变化，成交人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确保服务质量并及时提供服务。

2、结算时按实际服务量进行结算，综合单价不变。若成交总价与项目首次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中的综合单价不符，则按比例拆分到综合单价。

十三、磋商费用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形式为转账。收取标准以最终中标（成交）价为基数。

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标准的 20%计收，招标代理费用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费。

2、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30%；

2、按照省级要求，完成第一批下发图斑年度日常变更任务后，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40%；

3、完成年度日常变更任务后，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30%。

十五、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十六、知识产权

成交人应保证本项目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在使用本项目合同标的物的任何部分（含软、硬件及相关配套设备）均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一切可能的知识产权侵权的指控。采购人或最终用户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第三方的任何赔偿、补偿、垫付的款项以及应对指控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十七、未尽事宜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 2024 年度国土日常变更调查

二、主要内容

1、项目背景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及变更调查工作方案，在 2024 年度全面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在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自然资源管理项目需要和各级组织的相关监测、巡查等工作，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日常变更调查结果经省级核查通过后，可随时报部开展国家级核查。

2、工作任务

一是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生态修复、国土绿化等自然资源管理项目中涉及地类变化图斑，支撑相关管理工作；

二是结合城市国土空间监测、耕地卫片监督、土地卫片执法检查与巡查、市级自然资源动态监测监管等发现的变化图斑，强化预警预判。日常变更调查结果经省、市检查通过后，报部开展国家级核查。

3、工作内容

（1）内业调查

对部、省、市、县四级掌握的变化图斑矢量范围套合在最新的正射影像图上，对变化范围进行关联图斑提取、边界修正、图斑分类等处理，并制作举证数据包上传至国土调查云“江苏日常变更”模块。

（2）外业调查、举证

对下发和自主提取图斑，结合变化范围开展外业调查举证工作，通过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查清土地利用变化情况。

（3）内业数据处理与成果上传

结合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对变化图斑进行处理上图，按要求生成数据成果包上传至江苏省国土变更调查省市县三级在线核查系统中。

（4）成果检查

利用三级在线核查系统，开展检查，对比核实变化图斑地类及属性的正确性，及时更新预变更方案。

（5）数据汇总

根据省级检查合格的预变更方案，生成日常变更调查数据库。结合日常管理需要开展数据汇总，形成各类统计数据。

4、主要成果

日常变更调查的主要成果包括矢量数据和举证信息等。

5、项目实施要求

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和依据为：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江苏省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按上级要求完成 2024 年度日常变更任务。

三、付款方式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1、合同签订后，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30%；
- 2、按照省级要求，完成第一批下发图斑年度日常变更任务后，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40%；
- 3、完成年度日常变更任务后，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3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 2、项目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须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评审事务，并履行以下职责：

-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2、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内的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 3、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按次序排列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磋商评审情况和磋商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4) 磋商评审程序中的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 (5)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6) 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 (7) 磋商小组成员有义务及责任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5、竞争性磋商竞标开始后，直到公示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严禁向响应供应商或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单位）泄露。
- 6、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磋商原则及方法

- 1、磋商小组依据有关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只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

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明确最终采购需求，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序号	评审内容
1	提供的成功案例与磋商文件要求的符合度，是否可列入最后报价供应商；
2	提交的项目响应方案与磋商文件要求的符合度，是否可列入最后报价供应商；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即“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1、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진행 且“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3、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人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5、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6、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磋商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7、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以无效报价处理。

18、商务报价磋商响应评审内容包括分析总报价（首次）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

价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及是否完全符合商务付款方式要求。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有漏项，且漏项构成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9、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报价未完全响应商务付款方式要求，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四、信用信息审查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内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查询。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核对的依据。

五、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经磋商 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后，由磋商小组采用 综合评分法 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1、进入综合评分评审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会将仅对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价和比较。

2、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磋商项目进入到综合评分阶段中的技术和商务报价磋商评审总分为 100 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1）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8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磋商响应最后商务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2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磋商小组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最后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得分相加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综合评分规则

（一）技术磋商响应评审（8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1	企业业绩 (30 分)	1、2018 年至今，投标人承担过国家级第三次全国国土资源调查或年度变更调查中，内业信息提取或内业核查或外业核查项目的，有一项得 2 分，最高 8 分。	30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2、2018 年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第三次国土调查或年度变更调查省级内业核查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3、2018 年至今，投标人承担过全国国土利用遥感监测生产项目的得 4 分。 4、2018 年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第三次国土调查或年度变更调查项目的（非上述 1、2、3 类），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企业实力 (6 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45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IEC27001) 证书，有一项得 1 分，最高 4 分。 2、投标人或投标人承担的项目获得过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奖的，得 1 分。 3、投标人或投标人承担的项目获得过省级科学技术奖的，得 1 分。 （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3	人员配备情况 (15 分)	1、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土资源或测绘类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证书、国土资源或测绘或信息技术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4 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国土资源或测绘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证书得 4 分。 3、项目质量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土资源或测绘类专业工程师证书、安全保密培训证明的，得 4 分。 4、项目组成员同时具备国土资源专业或测绘专业工程师职称、测绘作业证的人员有 5 人及以上的，得 3 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4	技术方案 (29 分)	1. 工作方案：应包括但是不限于项目背景，工作流程、组织机构配置分工情况、工作计划安排等内容，依据内容完整性、表述科学性、人员配置分工合理性打分，本项最高得分 6 分，没有方案不得分。	6
		2. 技术方案：应包括但是不限于项目内容、方法和技术路线、关键点分析、成果提交内容等。依据思路清晰程度、分析准确性、实际可操作性打分，本项最高得分 6 分，没有方案不得分。	6
		3. 相关建议：应包括但是不限于重难点分析和相关项目实施建议。依据对本项目情况熟悉程度、提出建议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分 6 分，没有方案不得分。	6
		4. 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但是不限于项目进度安排、人员和技术保障、成果质量保障等内容。依据项目进度计划科学性以及保障措施的完备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分 6 分，没有方案不得分。	6
		5. 售后服务：应包括但是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响应时间及保密措施。依据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完善度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分 5 分，没有方案不得分。	5

（二）商务磋商响应评分（20 分）：

1、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 29 万元。超过或等于该限价作无效磋商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定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20% × 100

（三）评审争议

磋商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四）落标原因的解釋

磋商小组成员或磋商小组不对落标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做落标原因的解釋。

七、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2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处理

- 1、未按时交纳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资料不齐全的；
- 3、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 4、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 5、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 7、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8、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
- 9、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而磋商竞标的；
- 10、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 12、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3、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14、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5、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其他情况可确定为无效投标的。

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 3、符合资格条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十、成交通知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将成交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公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成交人各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人履约，成交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考核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相关主管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根据验收结果原则上在收到合格发票后的 15 日内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人串通或要求成交人通过减少服务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或调换服务内容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合同履约服务款。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付款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八、合同项目价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一条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称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2. 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 4 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响应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估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 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6. 对本次采购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按手印；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须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等工作。

10. 对不能提供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当场送达或邮寄方式）；

12. 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

地址：南通市青年中路 128 号 9 楼；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513-851508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莲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 255 号财智天地园 8 号楼 8 楼；

联系人：张销雅；

联系电话：15262730907。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 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质疑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 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日期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做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说明或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4. 因质疑情况复杂的，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监管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 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 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 质疑人虽提供了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但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依法回复质疑不成立。

(4) 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认定无事实依据的质疑，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依法回复质疑不成立。

(5) 质疑人明显有违事实的、使用虚假材料捏造事实的，以恶意方式质疑的，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视情在区、市、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监管部门对该等质疑人依法予以处理，如列入失信名单等。

四、关于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投诉。

第七章 磋商响应相关格式及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

- 1、A.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文件）
- 2、B. 技术磋商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文件）
- 3、C.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文件）

二、磋商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南通市崇川区 2024 年度国土日常变更调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填写： A.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B. 技术磋商响应文件
C.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

（资格后审）

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单位全称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三、磋商响应文件

A.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文件）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1、目录

序号	资格后审材料包清单	是否符合(√)
1	提供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或其他组织证照的原件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七章）	
3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格式参见第七章）	
4	供应商还须提供：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供应商一般情况表、财务状况一览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开标前的会计报表，必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的证明材料）。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项目前六个月含当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基本养老保险等相关材料，应由税务、社保或银行部门出具）。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1）以上由供应商填写，作为提供的资格后审材料包内的材料首页清单目录。

（2）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供审查及留存！

2、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格式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
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
予以承认。

被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权。

特此委托。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5、供应商一般情况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件：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公司 ____（是否通过，何种）____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没有请忽略该项）	
9	服务经营范围： 1、； 2、； 3、……	
10	供应商从事投标项目设备的年数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本表不是格式化表格，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删除。

6、财务状况表

1、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网址:

2、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单位）	2023 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该表格为格式，不得修改，必须填报。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涉有，则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落实采购政策，详见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内容。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涉有，则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全部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全部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9、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涉有，则提供）；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B. 技术磋商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文件）

【特别提醒】以下技术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陷或漏项。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而作无效磋商处理。同时，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配置要求和货物产品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踏勘现场获得的直接资料与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磋商响应文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

依据贵单位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响应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磋商响应报价中包含：供应商响应报价中的工作量和及服务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如人工、专用设备及其备品、备件、易耗品耗材、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运输、保险、检测验收、技术评审、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愿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尊重磋商小组所作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磋商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并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7、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C. 商务标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文件）

【特别提醒】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招标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招标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商务付款方式要求，必须全部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且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成交后如据此提出疑义，不履行签订合同等下一步工作，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总表（格式表）

项目名称	项目 服务响应 时间	竞争性磋商响应服务费 (首次) 报价 (元)
南通市崇川区 2024 年度国 土日常变更调查	完全 响应采购 人要求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商务付款条件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 本表为格式表，不得改动，必须提供。

(2) 磋商响应报价应包含：供应商响应报价中的工作量和及服务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如人工、专用设备及其备品、备件、易耗品耗材、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运输、保险、检测验收、技术评审、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及简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				
竞标 报价总计		¥ 人民币（大写）：仟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

- （1）本表仅为表式，供应商须自行分析项目组成，自行添加内容。
- （2）如果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